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3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檸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1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檸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品汎醫療口罩參包、運動保溫壺
13 壹個、春風盒裝面紙壹串、百研抽繩式垃圾袋貳包均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楊檸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20 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21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
22 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
23 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
24 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25 9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資懲儆。

28 四、被告竊得之漸層色品汎醫療口罩2包、莫蘭迪色品汎醫療口
29 罩1包、希樂樂運動保溫壺1.3L1個、春風盒裝面紙1串、百
30 研抽繩式垃圾袋2包（合計價值新臺幣960元），均為被告本案
31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均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59號

被 告 楊檸瑄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檸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9日4時3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第八街生活百貨裕誠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漸層色品汎醫療口罩2包及莫蘭迪色品汎醫療口罩1包藏放於隨身肩包內，另將希樂樂運動保溫壺1.3L1個、春風盒裝面紙1串、百研抽繩式垃圾袋2包等商品，放置於結帳區外

之騎樓處，僅結帳部分商品即步出店外，拿取上揭置於騎樓處之商品後離去，以此方式竊得上開商品(合計價值新臺幣960元)。嗣因該店店長江芷羚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芷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檸瑄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芷羚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